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62號

上訴人 許芙瑄

訴訟代理人 林湘絢律師

被上訴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簡字第3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給付部分應更正並減縮為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秋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玖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余秋玲前與伊成立現金卡借款契約，依契約於繳款期限前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利息，延滯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又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利息部分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余秋玲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6萬813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因余秋玲已於94年5月12日死亡，上訴人為其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自應於繼承余秋玲之遺產範圍內就余秋玲之債務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

01 審聲明：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秋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
02 被上訴人16萬8134元，及其中3萬6438元自112年5月31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5 計算之違約金。

06 二、上訴人於原審行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被上訴人請求。嗣提
07 起上訴並主張：被上訴人迄至本件起訴時，其本金及利息之
08 請求權已分別超過15年及5年時效期間，而為時效抗辯並拒
09 絕清償等語，資為抗辯。

10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於繼承（原審判決誤載「管理」，應予更
11 正）被繼承人余秋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16萬8134
12 元，及其中3萬6438元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3 息1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4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並
15 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全部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16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
17 上訴人於本院減縮起訴聲明為：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
18 秋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15萬6946元，及其中3萬325
19 2元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0 （見本院卷第59、83頁）。並就上訴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按減縮部分既經被上訴人減縮而不請求，則該減縮部分不
22 在本院審理範圍，自毋庸論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6 定有明文。是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27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28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29 31號判決要旨參照）。

30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113年4月17日行言詞辯論時表示：
31 同意被上訴人請求等語，此有原審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

01 (見原審卷第90頁)，經核已發生認諾之效力，則原審依此
02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至上訴人雖於本院聲明求
03 為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主張：伊不諳法律規定，請
04 求斟酌時效抗辯云云，然上訴人既已於原審行言詞辯論時為
05 訴訟標的之認諾，尚無從以不諳法律云云，逕予推翻認諾之
06 效力，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洵無可採。

07 五、綜上，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減縮請求上
08 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余秋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被上訴人15
09 萬6946元，及其中3萬3252元自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
11 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於法並無
12 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13 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5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
16 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
18 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21 法官 饒志民

22 法官 黃顥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判決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記官 吳翊鈴